



# 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之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證照輔導班

## 計畫重點

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多元成長，培養學生基礎核心和實務技能，並取得職場所需之相關證照。

## 申請資格-弱勢生類別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5)原住民籍學生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7)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8)懷孕學生(需佐證孕婦健康手冊)
- (9)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需佐證戶口名簿)

## 申請方式

(1)申請之輔導班需為非正課時間所開設之輔導班，各系或各學院透過研發處申請審核通過之開授資訊能力或專業能力證照輔導班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證照。

(2)學生參與本校開設之培育人才實務課程，取得課程研習或認證證明者。

(3)學生可於開課前或課程期間至研發處技能發展中心網頁下載表單填妥後將申請書送至行政大樓2樓研發處產學暨技能發展中心。

(4)第一階段申請名額為100名，凡於110年3月1日至6月15日即刻開班之輔導班皆可提出申請，額滿截止。

## 勵學金檢核方式

通過證照考取者		未通過證照考取者或取得研習認證者 (若缺考者不算未通過證照)	
授課時數級距	勵學金金額	授課時數級距	勵學金金額
1-4小時	1,500元	1-4小時	500元
5-20小時	6,000元	5-20小時	3,000元
21-40小時	10,000元	21-40小時	6,000元
41-60小時	14,000元	41-60小時	9,000元
60小時以上	18,000元	60小時以上	12,000元

課程及考照結束後需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如課程表或簽到表、證照影本及成果報告)

※若於課程結束前取得證照者，則依取得證照之前實際授課時數為主。